**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长安校区教学区校园规划研究及实施详细规划的技术服务工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其它相关法规、规范。凡本合同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规范执行。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教学区校园规划研究及实施详细规划；

2.2 项目地点：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

2.3 项目规模： ；

2.4 委托内容及标准：（1）编制长安校区校园规划研究文本，指导校园长远发展与空间建设的战略性和法定性。主要内容包括现状综合分析、规模预测与需求分析、总体空间结构和布局、分期建设等内容；（2）编制长安校区实施详细规划文本，确定建设指标，满足拟建项目报规报建要求；给定发展预留板块指标原则。背景及上位规划梳理、现状分析、规划指标分析、城市设计分析。（3）明确地块边界，确定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技术指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用地规划、范围，以及建筑形态、公共空间等城市设计控制要求。实施详细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批准。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规划项目所需的现状总平面图及用地坐标等相关资料。

3.2 校园规划相关资料。

3.3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长安校区教学区校园规划研究文本册及实施详细规划（含附图、基础资料汇编等），给定发展预留板块指标原则。

4.2 技术成果：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审批的校园规划研究文本册及实施详细规划（含附图、基础资料汇编等）一式捌份、汇报文件及成果电子文件一份（U盘）

4.3 进度要求：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供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审批的成果文件之日结束，具体以发包人通知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成果文件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成果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5.3 本项目成果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报审要求及合同目的，并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审批。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论证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免费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6.3 成果文件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直至成果送审最终通过审核，由此增加的服务期限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逾期提供超过十五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提供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费用退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合同工作费用。

7.3 甲方指定 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及相关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成果及文件的准确性、合法性和专业性负责。

8.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提交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审核的成果文件。

8.3 乙方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技术对接和沟通，并参加各级审批会议，负责成果文件的汇报、解释说明等工作；各级审批会议结束后，乙方根据会议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8.4 成果文件向政府部门报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免费修改和补充，直至最终通过政府审核。

8.3 乙方指定 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 电邮：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价款

9.1.1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含税固定总价方式，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 元）。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材料费、人工费、编制打印费、专家评审费、交通食宿费、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9.2 支付方式

9.2.1 第一阶段：自本合同签订后 五 日内，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50％，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相当于合同总费用20%的金额为本合同定金。

9.2.2 第二阶段：成果方案完成审查后，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30％。

9.2.3 第三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审批后，甲方应一次性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9.4 自本合同乙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本合同定金抵做本合同款项。

9.5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项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不成立，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保证发票的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9.6甲方确认本合同款项的开票信息如下，乙方按照以下信息提供 （普通发票/专用发票）发票：

名 称：

纳税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甲方应全部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费用。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支付时间15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2‰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六个月，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

10.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10.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5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当期应收费用的10%。

10.6 甲方拒不接收乙方设计成果或设计成果已提交相关部门的审批、审查，视为乙方已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对应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以乙方逾期交付主张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0.7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10.8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主体变更、甲方需求超出行业标准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日期： | 日期： |